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
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
至 400 万元（含 400）]

项目编号：NNZC2020-G3-00012-ZFGC

采购人：横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7
一 总则	15
二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0012-ZFGC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预算金额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	7 家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采购预算为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定点服务采购	无

采购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0 年 月 日公告发布起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收件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8 号和兴大厦 8 楼，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18275893646。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人不参与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二)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八、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县水利局

地址：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行政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黄工 0771-70814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8 号和兴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潘工 182758936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18275893646

附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	<p>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采购预算为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定点服务采购</p> <p>一、人员配备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人员</th> <th>人数</th> <th>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1</td> <td>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1</td> <td>中级或以上职称</td> </tr> <tr> <td>3</td> <td>施工员</td> <td>1</td> <td>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td> </tr> <tr> <td>4</td> <td>质检员</td> <td>1</td> <td>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td> </tr> <tr> <td>5</td> <td>安全员</td> <td>1</td> <td>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td> </tr> <tr> <td>6</td> <td>材料员</td> <td>1</td> <td>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td> </tr> </tbody> </table> <p>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班子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以提供社保证明为依据）。</p> <p>1. 施工单位必须明确施工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采购人同意。</p> <p>2. 定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月必须驻点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项目的安全员证、质检员证、施工员证、材料员证需复印给建设单位。</p> <p>二、入围单位数量：选择评分最高的前 7 家投标单位为定点施工单位</p> <p>三、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说明工程范围。</p> <p>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p>五、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p> <p>(1) 定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p> <p>(2) 投标人须如实报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p> <p>(3)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工程类别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p> <p>(4) 中标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p> <p>六、中标人不得将某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p> <p>七、违约责任：</p> <p>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停止该定点施工单位资格。</p>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4	质检员	1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5	安全员	1	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材料员	1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4	质检员	1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5	安全员	1	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材料员	1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p>具体为：</p> <p>(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p> <p>(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p> <p>(3)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p> <p>(4)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p> <p>(5)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p> <p>(6) 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p> <p>(7)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p> <p>(8) 本项目中标人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若被发现预中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9) 因不按工程管理规范导致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p> <p>(10)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定点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p> <p>三、采购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四、投标报价：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本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按有效下浮系数进行报价。</p> <p>五、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下浮系数$\geq 0\%$，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p> <p>2. 付款方式：</p> <p>(1) 工程项目合同价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最终造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施工单位拨付进度款项。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评审报告经评审中心审核备案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余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p>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审报价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本项目所有入围定点的服务单位的下浮系数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合同签订的最最终中标平均下浮系数。

（2）投标单位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

（3）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2、企业管理制度.....满分 12 分

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每项制度得 2 分，满分 1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9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较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2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五档（15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编制的保证措施方案，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拟投入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合理，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和手段科学差，不满足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二档（8 分）：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拟投入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可行，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和手段科学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三档（12 分）：有良好施工技术方案，拟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管理制度方案可行，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和手段科学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四档（16 分）：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合理，拟投入劳动力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及安排计划合理，管理制度方案描述详细，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和手段合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五档（20 分）：有优秀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拟投入劳动力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及安排计划合理，管理制度方案描述详细，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5、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28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编制的保证措施方案，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二档（11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三档（1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保障实施方案；

四档（23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保障实施方案、有详细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有详细的环境保护施工方案；

五档（28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技术保障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施工方案；

6、服务和应急措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服务和应急措施差，响应时间比较长，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5 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差。

二档（6 分）：服务和应急措施一般，响应时间比较长，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4 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差。

三档（9 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简单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较完整，响应时间较快，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3 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一般。

四档（12 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2 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好。

五档（15 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理、操作性强，有具体详细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1 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高。

7、信用管理考核分……………-6 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

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三)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如果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7 家时，则评标委员会全部推荐为该分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分标中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7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 7 家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家时，采购人组织重新采购。

(2)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序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之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横县水利局；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7081441 地址：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行政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13 层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8 号和兴大厦 8 楼 联系人：潘工 电话：18275893646
1.3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项目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0012-ZFGC
1.5	采购预算	详见采购公告
1.7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在响应文件中提交）；</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1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p>以书面的形式提交</p> <p>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8 号和兴大厦 8 楼)，质疑咨询电话：18275893646</p>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包封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p> <p>1、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分别装订成册；</p>

		<p>2、所有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箱）中；</p> <p>3、所有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副本统一装入另一个文件袋（箱）中；</p> <p>4、统一将 2 和 3 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再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箱）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p> <p>5、投多个分标的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均分别按 1-4 的要求装订包封（即一个分标一个包）。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时按分标接收。</p>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分标每名中标人按壹万元整收取</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6.1	开标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项目特殊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三章评标方法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开标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属于社会团体、协会等的必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 （5）投标截止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 （6）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到一个月月的月报表，原件备查；

(7)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等材料。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参加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中，资格文件中的第（1）～（8）项必须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3) 关于设立针对横县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对该专户实行三方监管（具体操作流程以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关于配合横县工程项目责任单位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施工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0)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中的第（1）～（7）项必须提交；第（8）、（9）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0）项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的项目实

施人员一览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 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和应急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3）～（8）项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

16.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16.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

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 (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第

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 13.5 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分标每名中标人按壹万元整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五、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列报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4:**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关于设立针对横县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账户（具体操作流程以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的承诺函

致：横县财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如我单位在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NNZC2020-G3-00012-ZFGC） 项目招标中中标，我单位承诺按横县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针对横县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并对该专户实行三方监管（具体操作流程以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关于配合横县工程项目责任单位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施工的承诺函**

致：横县财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如我单位在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单个工程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采购中中标，我单位承诺配合横县工程项目责任单位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施工：

1、在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组织验收和结算，及时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合理的劳务报酬，保障贫困群众劳务收益。项目发放的劳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10%，其中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该项目劳务报酬的 50%。

2、以工代赈项目类别主要包括农田水利、饮水安全、乡村道路、农村人居环境、危房改造和公益性生产设施等需要一定人力劳动，专业性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村集体经济等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9: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0-2021 年度横县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招标[单个项目投资 60 万元（含 60 万）至 400 万元（含 400）]定点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录

一、政府采购协议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协议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政府采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 1 年。
- 2、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项目的服务，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_____。

第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定点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扣罚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该定点供应商资格。
 - （1）定点供应商拒不承接项目业主委托服务项目的；
 - （2）定点供应商的人员安排不符合投标时承诺的；
 - （4）定点供应商在服务中出现严重质量失误，被项目业主点名批评三次以上的；

(5) 定点供应商在项目中，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理由，未在项目委托合同的约定期限内完成任务的；

- (6) 拒不提交服务成果的；
- (7)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10)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阳县。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采购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条 其他

招标人不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都能在定点范围内承接到业务，请自行考虑其风险。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签订地点：广西横县

附件 1:**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附件 2: 中标人信息表

中标人信息表按如下格式另行填写，今后委托项目均由定点联系人负责相关事宜，如有变更需书面来文。

定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